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8-083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与产业链链条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银行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下，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额度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符合拥有公司应付账款债务等条件的产业链链条企业（供应商及其上游各层级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帮助其解决融资难的问题，用可控的成本服务原来不能服务的产业链链条企业，获得共赢。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间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需要进行担保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做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文件。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董事曾胜强、许忠慈回避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的交易对手及被担保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及供应链融资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拟定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拥有公司应付账款债务且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产业链链条企业（包括供应商及其上游各层级供应商）。具体资质须经公司审查、筛选后确定具体的融资对象、融资金额、融资期限等事项，并将其推荐给银行，经银行审核后，在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下，为产业链链条企业提供融资贷款，在任何时点银行对单个产业链链条企业贷款额度不超过公司未偿

还其债务之和，产业链条企业贷款额度任一时点合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三、担保的基本内容

- 1、担保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担保的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担保内容：公司在银行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下，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额度，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符合拥有公司应付账款债务等条件的供应商及其上游各层级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担保范围：上述供应链融资本金 5000 万及项下的利息等各项应付费用。
-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银行为被担保人办理的单笔融资业务分别计算，原则上不超过单笔融资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被担保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的三年内。

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的具体担保范围、担保金额、保证期限及其他条款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 1、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与产业链链条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为符合条件的产业链链条企业向银行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帮助其解决融资难的问题，用可控的成本服务原来不能服务的产业链链条企业，获得共赢；用可控的成本控制原本难以控制的风险，获得风险保障。
- 2、公司本次对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产业链链条企业提供银行融资担保，对每个产业链链条企业的担保额度不超过其在公司有效的应付账款额度内。公司在为产业链链条企业提供担保前，对企业的资产状况、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都会经过审慎核查筛选，确保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本次公司提供的担保无相关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产业链链条企业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能帮助相关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难度和成本，同时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担保行为以银行授信作为支持，担保额度不超过其在公司有效的应付账款额度内，财务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的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为产业链链条企业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产业链链条企业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的数量

截止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5,752.80 万元，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69%，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